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2016年發生的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針對中華航空公司進行的罷工行動，是近年來我國勞資關係的重要事件，請就該事件中出現的兩個議題：(一)禁搭便車條款；(二)工會協商代表權，分別申論分析對我國僱用關係及工會發展的影響。(請避免以勞動法角度之分析)(25分)
- 二、企業社會責任(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)是近年來為國際社會關切全球價值供應鏈(Global Value Chain)關係勞動權益的一種制度安排，通常透過建立企業行為準則(Codes of Conduct)，藉由社會稽核(Social Auditing)執行，監督供應商的勞動關係是否符合國際勞動標準。請問這樣的作法對於改善供應商勞資關係，保障勞工權益的效果有多大？請就其利弊得失加以申論分析。(25分)
- 三、要強化我國工會組織集體協商談判的能力，實際運作上有那些必須改善的地方？請就工會之組織、財務、教育訓練及會員溝通四方面，申論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Uber, Airbnb等共享經濟之發展，提供了消費者之便利性，也可能降低經營成本，因此在過去幾年中快速發展，但其勞資關係上的不確定性也在社會上掀起討論，請問此種共享平台在勞資關係上可能產生那些問題？應如何解決？(25分)